

(2)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113年度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

經費核定表

單位：元

項 目	說 明
經費總計	3,998,006
一、人事費	1,273,770
行政助理薪資、勞健保費	薪資+年終= 1,027,849 助理 1: 1月-6月第九年 $(39,560 \times 6) = 237,360$ 助理 2: 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依其所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年資等綜合考量敘薪: 1月-7月第六年, 8月-12月第七年 $(36,690 \times 7 + 37,650 \times 5) = 445,080$ 助理 3: 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依其所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年資等綜合考量敘薪: 6月-12月第六年 $(36,690 \times 7) = 256,830$ 年終: $37,650 \times 1.5 \text{月} + 36,690 \times 0.875 \text{月} = 88,579$ (新進人員預計六月初報到, $36,690 \times 7/12 \times 1.5 = 32,104$) 勞保: 81,166 助理 1: 1月-6月第九年 $(3,369 \times 6) = 20,214$ 助理 2: 1月-7月第六年; 8月-12月第七年 $(3,208 \times 12) = 38,496$ 助理 3: 6月-12月第一年 $(3,208 \times 7) = 22,456$ 健保: 46,771 助理 1: 1月-6月第九年 $(1,940 \times 6) = 11,640$ 助理 2: 1月-7月第六年; 8月-12月第七年 $(1,849 \times 12) = 22,188$ 助理 3: 6月-12月第六年 $(1,849 \times 7) = 12,943$

項 目	說 明
	<p>勞退：57,984</p> <p>助理 1：1 月-6 月第九年 (2,406*6) =14,436</p> <p>助理 2：1 月-7 月第六年；8 月-12 月第七年 (2,292*12) =27,504</p> <p>助理 3：6 月-12 月第六年 (2,292*7) =16,044</p> <p>小計：1,213,770</p>
教學補助人事費	<p>教學補助費用如係以每人每月方式計算支給，應以人事費支應，並應明列支給標準、人月及計算方式。 (主持人：2500 元*12 月=30,000 元 內科部長：2500 元*12 月=30,000 元)</p> <p>小計：60,000</p>
二、業務費	1,691,086
主治醫師值勤補助費	<p>每由 1 名主治醫師於本計畫專責病房值班(平日夜班、假日白班及假日夜班)，則補助醫院每名醫師每 12 小時值班費用上限 2,500 元，非 12 小時者，則按比例(小數點無條件捨去)計算。</p> <p>平日夜班 251 班*2,500 元=627,500 元 假日白班 115 班*2,500 元=287,500 元 假日夜班 115 班*2,500 元=287,500 元</p> <p>小計：1,202,500</p>
計畫相關之講師鐘點費、出席費 (採核實支付)	<p>出席費 主責醫院之專責主治醫師至社區醫院進行轉銜訪視以及參加個案討論會出席費每人次 2,000 元整；社區基層醫師參加醫療垂直整合銜接照護會議現場之出席費 2,000 元整，如以視訊會議之出席費為每人次 500 元。</p> <p>小計：80,000</p> <p>鐘點費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給付。</p> <p>小計：314,586</p>
國內差旅費之費用 (採核實支付)	<p>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最高以 10 萬元為上限，由受補助醫院檢據覈實報支。遠地前來之外聘專家學者，但已支領出席費、講師鐘點費者，不得再行報支「國內差旅費」之雜費。其他如參加政府補助計畫已支領與本計畫相同項目者，本計畫不得支領。</p> <p>小計：10,000</p>
文具紙張	<p>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紙張、文具等費用。</p> <p>小計：2,000</p>

項 目	說 明
印刷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教材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小計：2,000
郵電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電話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小計：4,000
資料蒐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之國內、外參考書籍費用，以具有專門性且與本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圖書費每本需低於 10,000 元。 小計：20,000
餐費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費用。申請餐費，每人最高 100 元。 小計：16,000
臨時工資	
雜支	與本計畫有關之其他雜項支出（不含設備費用），須檢據核實開支，最高以業務費百分之 5 為上限，且最高不超過 10 萬元。 (含醫師參加甄審考試費用 5,000 元*6) 小計：40,000
三、管理費	1. 支用範圍應與本計畫所建置專屬病房產生之相關費用為限，檢據覈實報支。使用項目如下： (1) 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應列明計算及分攤基準) (2) 加班費：除計畫主持人外，執行本計畫之助理人員及主協辦人員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 (3) 除上規列範圍內，餘臨時工資、兼任助理或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項核銷。 (4)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 (5)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特休未休完所發給之工資、依法員工健檢費。 第一章、管理費編列不得超過業務費之 10%。 小計：19,150
四、核實支付費	1,014,000
銜接照護評估費	每案 1500 元整，不同醫療體系醫院每案 2,500 元，須完成本計畫醫療團隊應辦事醫療團隊完成個案之醫療垂直整合銜接照護評估費用，須完成事項：(1)完成個案垂直整合銜接照護需求評估轉介單及病人簽署同意書。(2) 進行跨團隊評估與召開醫療垂直整合銜接照護會議。(3) 提供個案諮詢窗口及下轉資訊。惟急診後住院病人可由原醫院自行個案管理或院內整合門診追蹤(不再下轉)，每案 500 元整補助。 小計：350,000(150 位)
整合個案照護管理費	多重慢性病人、經常性住院病人、急診後送住院病人：補助 300 元/月，每案以 1,800 元為上限。

項 目	說 明
	小計：244,000
通訊診察與共同照護費	<p>因銜接照護或行動失能的個案管理病人需求，以固定通信、行動通信、網際路及其他可溝通之訊設備或方式為，應完成診療紀錄並列入病歷管理，每人次補助 500 元整。惟屬聯絡性質不得支給通訊診察及共同照護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計：30,000</p>
醫院成立整合照護團隊獎勵費	<p>主責醫院協助輔導醫院成立整合照護團隊，並建立整合照護模式。(需提供相關證明資料，如：整合團隊成員名單、住院整合照護模式及流程等制度建立與會議紀錄)。</p> <p>主責醫院每家次補助 5 萬元，受輔導醫院補助 8 萬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計：130,000*3=390,000 元。</p>